



联合国妇女十年
世界会议：

平等、发展与和平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
丹麦，哥本哈根

UN LIBRARY

SEP 25 1980

UN/DA/CONF.94/C.2/L.53

Distr.
LIMITED

A/CONF.94/C.2/L.53

23 Jul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FRENCH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b)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一九八一——
一九八五年旨在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行动纲领：

(b) 区域和国际目标和战略，要考虑到
“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
墨西哥、卢旺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回顾建议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第 26 号决
议，以及后来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研究训练所作为收集和散播关于妇女社会地位的资料和数据中心、以及
作为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各方面的研究和训练的国际中心所具有的重要性，

认识到必须扩展和加强这类组织，以便为各个社会的妇女协助认明、制订与实
施有关她们由她们自己负责的训练、研究与提供资料的新办法，

1.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上述第26号决议设立了研究训练所，开始执行业务，实施一九七九年十月董事会通过的工作方案，并作出努力，已任命主任，并把研究训练所设在多米尼加共和国；

2. 建议研究训练所阐明和进行研究和训练方案，以促进实施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有关部分，通过资料活动予以宣传；

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与研究训练所合作，并协助它实施有关妇女的需要的研究、训练和资料方案；

4.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协助研究训练所执行其方案，特别是为研究训练所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 ×× ×× ×× ××